

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；

曾超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龙亚辉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

罗琼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副总监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—11 层；

宁轲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孟昭峰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

册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其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6.1 条和第 6.2 条的规定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时任董事长曾超、董事兼总经理龙亚辉、财务副总监罗琼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为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宁轲、孟昭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6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、第 17.5 条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曾超、董事兼总经理龙亚辉、财务副总监罗琼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三、对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宁轲、孟昭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5 年 7 月 31 日